2025年度上海市国资委重点课题研究指南

一、关于加强驻外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研究

**研究背景与目的：**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上海国资系统驻外企业加强党的建设，提升境外企业员工队伍能力水平，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助力企业更好“走出去”，开展课题研究。

**研究方向和重点：一是**深入排摸驻外企业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党组织基本制度、基础工作落实等情况，聚焦系统驻外企业党建工作突出问题，总结经验做法；**二是**探索创新系统驻外企业党建工作模式，推动境外企业党组织更好发挥监督保障作用，把党建工作更好融入治理、融入业务，提升系统境外企业国际经营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助力系统企业国际化经营高质量发展；**三是**围绕现有驻外企业党建制度的修订，研究提出可操作、可推广的政策建议。

**实施进度与要求：**2025年7月底，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和至少一篇专题报告（3000字左右）；2025年10月底，完成研究任务，提交总报告。

二、关于进一步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

**研究背景与目的：**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是上海国有经济的基本盘，在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中地位重要、作用关键。然而，部分监管企业对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高，少部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仍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投资者关系管理薄弱等问题，制约了其市场表现和长期发展。本课题围绕进一步提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和社会影响力开展研究。

**研究方向和重点：一是**系统梳理市值管理的理论基础和国际经验，明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核心要素；**二是**通过案例分析、数据统计和实地调研，深入剖析当前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因；**三是**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新要求，提出优化市值管理的政策建议和实施路径，包括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探索市场化激励机制等。

**实施进度与要求：**2025年7月底，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和至少一篇专题报告（3000字左右）；2025年10月底，完成研究任务，提交总报告。

三、关于国有实体企业金融持牌业务优化整合方案研究

**研究背景与目的：**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深化，实体企业的金融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对主业发展形成了重要支撑，极大提升了产业效能，但同时也出现了企业集团金融业务与主业脱钩、经营效益不佳等问题。金融业务的复杂性和风险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要求较高，加大了潜在风险暴露的可能性。本课题围绕进一步落实《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市场竞争类和功能保障类企业投资管理金融企业的指导意见》开展研究。

**研究方向和重点：一是**通过调研走访，排摸市属企业的金融牌照业务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二是**深入剖析目前部分金融业务布局分散、经营不善等问题的成因；**三是**提出优化整改方案，完善上海国有企业金融资源布局结构。

**实施进度与要求：**2025年7月底，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和至少一篇专题报告（3000字左右）；2025年10月底，完成研究任务，提交总报告。

四、关于国有企业存量土地资源盘活路径模式研究

**研究背景与目的：**推动存量土地资源盘活是上海国资国企履行国家战略使命、服务城市发展大局的职责所在，是优化国企资产高效配置、促进国企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有效途径，为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保障。本课题拟按照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开展研究。

**研究方向和重点：一是**深入剖析上海市及外省市国资国企存量土地盘活特色案例，梳理总结存量土地盘活路径模式；**二是**结合当前国资国企土地盘活处置的痛点难点问题，研究形成包含土地、规划、税务、资金平衡、资源调剂等各方面的特色化“政策包”；**三是**研究构建市、区、企等各方协同联动机制，提出搭建市、区、企的协同推进平台、市属国资系统的资源调度平台及专业支持平台的对策建议，全面赋能促进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提质增效。

**实施进度与要求：**2025年7月底，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和至少一篇专题报告（3000字左右）；2025年10月底，完成研究任务，提交总报告。

五、关于发挥国有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监督作用研究

**研究背景与目的：**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意见明确，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原则上在2025年底前撤销监事会和监事，把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目前由外部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有效落实职责的前提下，如何承接监事会职责，加强国有企业监督，强化与其他监督机制协同，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课题。本课题围绕新《公司法》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开展研究。

**研究方向和重点：一是**全面梳理国有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国有企业中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他监督机制的协同等内容；**二是**深入剖析当前国有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存在的问题；**三是**研究提出提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的对策建议。

**实施进度与要求：**2025年7月底，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和至少一篇专题报告（3000字左右）；2025年10月底，完成研究任务，提交总报告。